

##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1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为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前归还廊坊控股委托贷款及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借款并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控

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廊坊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廊坊控股委托兴业银行廊坊分行向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亿元，期限一年(自2017年12月20日起至2018年12月19日)，贷款年利率7%，借款用途为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利息费用，公司拟提前归还廊坊控股1亿元委托贷款并按实际使用期间支付利息；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拟向廊坊控股申请额度不超过1.5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年利率不超过7%的短期借款。公司实际使用时提款，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支付利息，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借款合同。

按照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会前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了该项议案的相关资料和事前认可函，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大为先生、王东坡先生、李君彦女士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须获得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二)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20)。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